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77,69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199,998.6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6,2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959,998.6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24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及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187356000006	353,119,998.67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2174810811	340,000,000.00	
合计			693,119,998.67	

注：截至202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693,119,998.67元，较募集资金净额683,959,998.67元多9,160,000.00元，为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置换的7,160,000.00元以及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2,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确保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丁明明、廖逸星、肖家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